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2023年度审计服务采购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创投集团所属全部企业审计服务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黑龙江分所</u>,从业人员 <u>9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4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94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

日期: 2023年12月20日

